

## 定稿

###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2時正

地點：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 
離島區議會會議室

### 出席者

#### 主席

余漢坤先生, JP

#### 副主席

黃漢權先生

#### 議員

周玉堂先生, BBS

李志峰先生, BBS

翁志明先生, BBS

張富先生

陳連偉先生

王少強先生

樊志平先生

老廣成先生

黃福根(森桂)先生

李桂珍女士

余麗芬女士

容詠嬪女士

鄧家彪先生

安慶英先生

林悅先生

鄺官穩先生

賴子文先生

### 應邀出席者

溫華容先生	建築師(工程)6	民政事務總署
陳洛生先生	建築助理	馬海(建築顧問)有限公司
林子雄先生	副董事	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鄭禮傑先生	協理董事	利安顧問有限公司
黃沛傑先生	協理	利安顧問有限公司

### 列席者

郭中宏先生	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	離島民政事務處
鄧華聯女士	一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	離島民政事務處
張玉琼女士	總康樂事務經理(新界西)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陳佩貞女士	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郭麗娟女士	圖書館高級館長(離島區)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### 秘書

譚仲軒先生	行政主任(區議會)2	離島民政事務處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### 因事缺席者

周轉香女士, BBS, JP  
周浩鼎先生

## 歡迎辭

主席歡迎各議員、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。

2. 議員備悉，周轉香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因事而未能出席會議。

### I. 通過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

3.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。

### II. 2013/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五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(文件 DFMC 33/2013 號)

4.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。

5.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。

6. 委員會通過撥款 11 萬元，用以推行以下 2 項工程：

- 更換海傍街體育館天台休憩處長欖工程；以及
- 改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長洲康樂場地告示牌工程。

### III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的匯報 (文件 DFMC 31/2013 號)

7.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。

8.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。

9.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IV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8 月至 9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 
(文件 DFMC 32/2013 號)

10.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(離島區)郭麗娟女士。

11.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。

12.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(樊志平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。)

V. 2008/09 至 2013/14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“地區小型工程”進度報告  
(文件 DFMC 34/2013 號)

13.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：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溫華容先生、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、馬海(建築顧問)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陳洛生先生、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鄭禮傑先生、以及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黃沛傑先生。

14. 郭中宏先生匯報以下工程項目／工程建議的進展：

(a)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(IS-DMW-173)

坪洲渡輪碼頭門廊維修／更換工程(附件第 1、2 項)

離島民政事務處(“民政處”)正與建築署和運輸署商討是否可以在碼頭興建懸臂式門廊。待有進一步資料，便會向委員會報告。

(b) 興建坪洲南灣海旁環島徑(附件第 3 項)

大嶼山南區貝澳營地末段至芝麻灣路行人橋(附件第 4 項)

由於上述兩項工程建議的規模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，故未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。因此，不建議將該兩項工程建議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。

(c)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山徑(附件第 5 項)

由於工程建議所涉及的範圍較為複雜，民政處仍在研究中。

(d)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(附件第 6 項)

民政處會與工程倡議人跟進個別地點的維修事宜。

15.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，重點如下：

(a) 大嶼山南區貝澳營地末段至芝麻灣路行人橋(附件第 4 項)

張富議員詢問，工程的造價是否超出原來預算、在海岸保護區內建橋是否可行，以及是否需就工程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
(b)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山徑(附件第 5 項)

容詠嫦議員表示，由她提出工程建議至今已超過半年，她詢問民政處在這半年的跟進工作，以及解釋工程的複雜性。

(c)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(IS-DMW-173)

李桂珍議員詢問，上述工程已討論多時，何時可以落實動工。

(d)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(附件第 6 項)

李志峰議員表示，由於大澳棚屋區遊人甚多，他擔心行人橋會出現問題。他建議民政處徹底改善有關建築，若只針對現有問題進行維修，在工程完成後，行人橋的其他地方亦有可能會出現問題。此外，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活化大澳計劃的 6 億多元撥款中，撥出部分款項，用以維修棚屋區。

(e)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(IS-DMW-176)

鄺官穩議員表示，由於工程內有關興建避雨亭項目已被剔除，故他建議將工程名稱修訂為“長洲西堤路衛生設施改善工程”。

(f)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(IS-DMW-175)

黃漢權議員詢問何時會有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。

16.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：

- (a) 大嶼山南區貝澳營地末段至芝麻灣路行人橋(附件第 4 項)  
工程建議的建造地點鄰近海岸保護區，行人橋的橋躉亦會觸及海面，相信涉及環評以及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刊憲的一系列程序，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。民政處會將此項工程建議轉介相關的工務部門，讓有關部門在區內進行具規模的工程規劃時，一併考慮。由於工程建議仍屬初步階段，民政處並未就工程建議進行估價。
- (b)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山徑(附件第 5 項)  
綜觀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，不少審議時間較長，有些已審議超過一年，因為民政處或需就某些資料向相關部門了解，而每項工程的審議進度亦各有差異。民政處早前在處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時，亦曾列出此項工程建議在技術方面的困難。及後，民政處接獲容議員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，表示希望縮短行山徑的長度，並表示有關工程建議不涉及鄰近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行人橋，故再審視工程建議的可行性，並與離島地政處(“地政處”)釐清相關土地事宜。此外，由於工程地點涉及郊野公園範圍，民政處亦曾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聯絡。據悉，工程地點內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(“中電”)修建的電纜，相信當年修建時或有工程人員行經該處，但根據地政處的圖則，顯示現時該處並沒有行人徑。民政處會繼續研究相關資料，並與相關部門商議工程的可行性，然後向委員會報告。
- (c)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(IS-DMW-173)  
民政處曾透過不同渠道，希望釐清碼頭門廊的地權問題。民政處現正與建築署研究可否在碼頭加建懸臂式門廊，希望循此方向跟進這個項目。由於此乃新嘗試，所以預計可行性研究的時間會較長。待有進一步資料，便會向委員會報告。
- (d) 維修棚屋區行人橋(附件第 6 項)  
大部分大澳棚屋和棚屋區行人橋，並非政府所興建或擁有，而地區小型工程亦難以承擔大規模的維修工程。一直以來，民政處有為棚屋及行人橋的個別路段，進行小規模

的維修和改善工程，稍後會與工程倡議人繼續跟進個別地點的維修事宜，並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絡，了解可否將活化大澳計劃的部分資源，用於棚屋區的維修上。

(e) 長洲西堤路旅遊及衛生設施改善工程(IS-DMW-176)

他同意修訂工程的名稱，以便更切合工程的範圍。由於地區小型工程不能承擔大額的經常性開支，而公共廁所涉及的維修費用較大，故民政處會再與工程倡議人和相關部門，先就工程完成後的維修及管理事宜進行商討。

(f)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(IS-DMW-175)

顧問現正進行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。由於工程範圍屬於綠化地帶，顧問現正就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“城規會”)申請更改土地用途進行準備工作。

17. 黃沛傑先生補充，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涉及城規會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條例第 12A 條，這是此項工程所面對的困難。根據以往經驗，由申請至審批完成，需時約六至九個月。顧問公司現正跟進有關申請。

18. 主席表示，他希望定期合約顧問(“顧問”)可於六個月內完成所需程序，並建議知會本區的規劃專員，以加快進展。

19. 議員就民政處和顧問的回應再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：

(a)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山徑(附件第 5 項)

容詠嫦議員表示，中電電纜的範圍以前確實有行人徑存在，地政處舊有的圖則亦顯示有行人徑。根據普通法 (Common Law) 內“footpath”的一項，建造行人徑是合乎法例的。她認為，既然居民有建造行人徑的訴求，政府有責任承擔此項工程。她亦留意到現時有居民使用該山路，希望民政處可以實地視察。

(b)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、五行石至白鱄灣一帶工程(IS-DMW-025)

翁志明議員表示，他上星期曾往張保仔洞一帶視察，發現工程尚未動工，但進度報告上卻指工程正在進行中，並會於 2014 年 3 月完工。他擔心工程未能依期完成，希望民政處提供確實的完成日期。

- (c)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(IS-DMW-175)  
安慶英議員詢問有關工程的時間表，並期望顧問公司加快步伐，以免延誤工程。

20. 郭中宏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：

- (a) 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山徑(附件第 5 項)  
他希望容議員提供舊有圖則給民政處，因為根據地政處的資料，該處並沒有行人徑。中電在平日維修附近電纜時可能經過某些路段，民政處會搜集更多資料進行研究，繼續跟進工程建議。至於容議員提及關於普通法(Common Law)的事宜，他表示他不適宜在會議上回應，但他會繼續跟進此小型工程建議。
- (b)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、五行石至白鱧灣一帶工程(IS-DMW-025)  
民政處已完成有關欄杆、照明燈及招牌工程的招標，第一階段工程現正進行中。此外，由於牌樓設計有改動，牌樓工程的招標仍在進行中，故稍後才能開展牌樓工程。民政處會更新進度報告的完工日期。
- (c)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(IS-DMW-175)  
委員會早前通過撥款 800,000 元，以便民政事務總署(“民政總署”)合約顧問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。

21. 議員就民政處的回應繼續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：

- (a)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(IS-DMW-174)  
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(IS-DMW-053)  
鄧家彪議員表示，他明白擴闊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後，民政處才可興建上蓋，而上述路段有部分為政府土地，由地政處管轄。他詢問民政處、運輸署及地政處關於該項工程現時的協調工作，以及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(IS-DMW-053)的進度。
- (b)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、五行石至白鱧灣一帶工程(IS-DMW-025)  
翁志明議員表示，欄杆、照明燈及招牌工程的改動不大，但到現時為止，工程仍未有任何進展。他詢問顧問是否已

訂購工程所需物料，並希望工程有更多進展。

(c)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(IS-DMW-175)

黃漢權副主席詢問，顧問會否在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的期間，同步進行其他工序。

(d)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(IS-DMW-116)

張富議員查詢工程的估價。

22. 郭中宏先生及嘉賓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：

(a)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(IS-DMW-174)

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(IS-DMW-053)

運輸署及地政處現正就修訂工程的範圍進行商議。據了解，運輸署對擴闊行人路所需的範圍有所修訂，故地政處需再檢視工程最終所需的用地。

此外，民政處早已就行人路興建上蓋物色較切實可行的路段，並已邀請顧問到現場作初步審視，有進一步資料後會在會議上報告進展。

(b)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、五行石至白鱈灣一帶工程(IS-DMW-025)

陳洛生先生表示，工程用的欄杆於工廠製造，為免影響施工範圍一帶的環境，將於製造完成後才運送到工程地點進行安裝。他補充，顧問將於 2014 年 1 月開始安裝欄杆，預計約三個月內完成。

(c)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(IS-DMW-175)

黃沛傑先生表示，顧問會同步進行其他工序，包括地質鑽探、山坡勘察等。

(d)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(IS-DMW-116)

林子雄先生表示，在現行機制下，顧問需邀請一定數量的古物專家投標。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(“古蹟辦”)的專家名單及民政總署的建議，合共邀請約四十位本港及其他地區的古物專家投標，由於牽涉海外的古物專家，故過程需時較長，而接獲標書，顧問費用差異亦大。經多番了解後，顧問已有一個較切實可行的估價，並已向民政總署作出建

議。在民政總署同意後，顧問便會邀請古物專家進行古物影響評估。

23. 議員就民政處的回應提出意見和查詢如下：

(a)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(IS-DMW-116)

張富議員表示，工程的位置並不是古蹟，而屬於古蹟的地方正在興建度假屋。

(b)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(IS-DMW-175)

主席詢問，顧問能否於六個月內完成工程的其他工序。

24. 郭中宏先生及嘉賓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：

(a)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(IS-DMW-116)

林子雄先生表示，根據古蹟辦的來函，工程所涉及的位置是古蹟。

郭中宏先生表示，在上次會議上已經報告，該地區被古蹟辦納入為“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”。由於工程涉及地底挖掘，故須進行古物影響評估。

(b)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(IS-DMW-175)

黃沛傑先生表示，顧問應可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他工序。

25. 主席總結表示，由於“興建坪洲南灣海旁環島徑”及“大嶼山南區貝澳營地末段至芝麻灣路行人橋”兩項工程建議的規模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，故希望各委員通過剔除該兩項工程。至於“連接三白及四白的行山徑”的工程建議，他希望容議員提供進一步資料給民政處，待民政處稍後與地政處商議。此外，就“維修棚屋區行人橋”的工程建議，待民政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議後，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。

26. 委員會通過文件及上述報告。

(鄧家彪議員及溫華容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期間進入會場。)

VI. 其他事項

27. 議員備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 年會議日期。

VII. 下次會議日期

28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2 時 43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舉行。

-完-